

114 年 11 月衛生福利部新實施攸關民眾權益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填報表

署 司	政策或措施	具體內容	影響評估	備註
國民健康署	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 3.0	<p>1. 未滿 39 歲，各胎第 1 次最高補助 15 萬元，各胎第 2、3 次最高 10 萬元。</p> <p>2. 39 歲至未滿 45 歲，各胎第 1 次最高補助 13 萬元，各胎第 2、3 次最高 8 萬元。</p> <p>3. 未滿 39 歲，最多植入 1 個胚胎；39 歲至未滿 45 歲，最多植入 2 個胚胎。</p>	<p>1. 減輕不孕夫妻接受試管嬰兒療程的經濟負擔。</p> <p>2. 鼓勵不孕夫妻儘早使用人工生殖補助。</p> <p>3. 維護母嬰健康。</p>	
疾病管制署	推動 114-115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及 COVID-19 疫苗接種	<p>114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與 COVID-19 疫苗將延續「左流右新」共同接種策略，同步分兩階段開打：</p> <p>第 1 階段 10 月 1 日起開打，接種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長者（含 55-64 歲原住民）、學齡前幼兒、學生及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等 11 類對象；</p> <p>第 2 階段則自 11 月 1 日開始，接種對象為 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p>	<p>1. 接種流感疫苗，提升國人對抗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減少併發重症風險、降低死亡率。</p> <p>2. 接種 COVID-19 疫苗，提升國人對抗 COVID-19 最新主流病毒株 (LP. 8.1) 之免疫保護力，降低重症及死亡發生之風險。</p>	
疾病管制署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對象之適用期限，延長至 114 年 11 月 15 日止	因應流感疫情仍處流行期，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有類流感症狀，且具特定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之適用期間，由「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延長至「114 年 11 月 15 日止」。	流感疫情持續升溫，類流感病患如有危險徵兆（如呼吸急促、呼吸困難等），能及早給藥，以減少重症與死亡的發生。	

署 司	政策或措施	具體內容	影響評估	備註
		凡出現類流感症狀，經醫師評估後即可使用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		
中央健康保險署	新增「全民健康保險週日及國定假日輕急症中心(UCC)試辦計畫」	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將輕症病人分流，以緩解連假期間急診壅塞，使急診醫療資源集中於重症病人，提升整體醫療服務效率。	預估一年 3.6 萬件，114 年至 115 年健保挹注 2.8 億點。	依程序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中央健康保險署	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在宅急症照護試辦計畫」	1. 新增於目標數內使用「輸液器 1 日型」支付標準（註：攜帶式輸注器），提升抗生素治療的選擇彈性與品質。 2. 調整每日醫療費、每日護理費、醫事人員訪視費：當日訪視僅服務一位機構住民，以在宅支付點數申報，合理反映人力成本。	預估每年近 4 千人受益。	依程序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中央健康保險署	修訂「門診靜脈抗生素治療獎勵方案」	新增「含輸液器 1 日型」支付標準，增加臨床醫師對於抗生素之選擇性及避免過度使用後線廣效性抗生素。	推估約 1 萬人受惠，挹注預算約 54 百萬元。	依程序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公告實施。